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

108.1.1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
- 二、新聘代理教師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再聘不在此限）。
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聘約因而無效，自負法律責任。
- 三、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申訴、解聘、停聘等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之請假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六、聘期超過六個月之代理教師，曾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者，經學校同意，始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學位；**惟未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之新進教師，亦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惟以不修習學分數(無修課事實)為限。違者以服務成績不優良論處。**
- 七、代理教師曾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事先報經學校同意，始得校外兼課。
- 八、代理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校外兼職。
- 九、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十、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會或本校指定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授課時數，並給予公假。
- 十一、代理教師得自編、自選教材，惟教材應符合部定課程綱要。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教學活動、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應依專業自主之原則，有決定之權利。教科書之選用應以審定合格之版本為限並經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 十二、代理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代理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代理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三、代理教師在不影響課務並取得學校同意後，得有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訓練、研習的權利與義務。
- 十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 十五、代理教師聘期屆滿，由學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則不開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十六、在聘約有效期間，代理教師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事先商得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 十七、本聘約由學校與教師會先行協議，送教評會審議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